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時51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時正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正
古桂耀議員	2時55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4時40分	5時15分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46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43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時25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5分	4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5時23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4時2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3時1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5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2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
麥德正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尚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候任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焯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海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8 號)

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27/18 號文件。
4. 洪連杉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洪連杉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紫荊青年會」的顧問。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林心廉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林心廉 副主席表示由於洪連杉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6.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洪連杉	紫荊青年會顧問
林心廉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鄭志成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林其東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劉慶揚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羅榮焜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紫荊青年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王志鍾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黃建彬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7. 洪連杉 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王志鍾委員、林心廉委員及顏尊廉委員申報擔任「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合辦申請

負責者

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四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8 號)

9.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28/18 號文件。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8 號)

1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29/18 號文件。

12.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詢問有關在柴灣體育館擴建儲物室作健身室的跟進情況；
- (b) 羅榮焜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部門在移除受病蟲感染的樹木前未有通知他們，希望部門日後可在有關行動前通知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並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遠離須移除的樹木，以策安全；
- (c) 趙資強 委員詢問「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是否已開展；
- (d) 梁兆新 委員詢問「全民運動日」的資訊在本文件匯報或是另有文件交代，以及部門轄下的設施於本年度的「全民運動日」是否一如往年免費開放予市民使用；
- (e) 鄭達鴻 委員表示部門只在文件中「綠化工程」的項目下簡述移除樹木的資料，希望部門能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在移除樹木前通知議員及當區居民。另外，他關注渣華道體育館及西灣河體育館壁球場

負責者

的使用率偏低，希望署方能改善有關情況，以善用資源，並於下次會議提供 3 月至 8 月的壁球場使用率，以供委員會參考及討論；以及

- (f) 林心廉 副主席建議部門轄下場地栽種具驅蚊或防蟲功能的植物，但亦要注意場地內非法採摘植物的情況。

13.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正積極研究將柴灣體育館健身室旁的儲物室部分空間擴建作健身室的可行性，現正待建築署回覆；
- (b) 署方日後如須移除受病蟲感染的樹木，會盡可能通知當區區議員，並在將要移除的樹木旁張貼告示；
- (c)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預計於 6 月下旬展開，並於 8 月竣工；
- (d) 一如既往，本年署方亦將於 8 月舉辦「全民運動日」，並會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
- (e) 署方早前將渣華道體育館其中一個壁球場改為多用途活動室，其後該館整體壁球場的使用率有所上升，而多用途活動室的使用率則下跌。至於西灣河體育館壁球場的使用情況，署方建議在暑假壁球場使用的高峰期過後進行檢討，再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將部分壁球場改為多用途活動室。署方會繼續留意轄下體育館的壁球場使用情況，並在下次會議提供上述體育館最近數個月壁球場使用率的資料；以及
- (f) 署方日後會考慮在轄下場地栽種具驅蚊功能的植物。

康文署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1. 東區區內六個涼亭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8 號)
2. 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第一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8 號)

負責者

15.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30/18 及 31/18 號文件。

16.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1) 東區區內六個涼亭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8 號)

- (a) 李鎮強 委員表示他與邵家輝委員均支持題述工程。他查詢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及設施經改善工程後可使用的年期，並希望部門進行翻新工程時選用耐用的物料；
- (b) 趙資強 委員表示文件提及的六個大型避雨亭的地點偏遠，運送物料和器械等到該些地點困難，當初興建時亦需以直升機協助。他贊成使用新的建築物料，盡快進行題述工程，維修已損耗的設施；
- (c) 鄭達鴻 委員表示文件的圖片顯示地點四至六的避雨亭未見嚴重損壞，認為內裡的座椅因木條老化而作出更換可以理解，但木製欄杆或可不必更換。另外，他詢問題述工程哪些項目屬必須項目及地點二的亭頂及亭身的膠板更換前後的分別；
- (d) 黃建彬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及認同申請的工程費用。他建議部門重鋪地點三的麻石地面，並避免地面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
- (e) 古桂耀 委員表示文件圖片顯示的避雨亭並非殘破不堪，如設施部件仍簇新可用而將之拆除更換，或有浪費資源之虞；但他認同進行部分工程項目，如更換已老化的木條，並建議使用可防水及防蛀的纖維木條。另外，他表示有市民反映地點六的地台容易積水，希望部門可以在進行翻新工程時一併改善；
- (f) 龔栢祥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及認同相關工程費用，並希望部門在更換設施時考慮環保的原則。他認為若更換的欄杆木條為纖維木條，可減少日後維修保養的費用。另外，他表示避雨亭頂及亭身的膠板經長時間日曬雨淋後會出現龜裂，為確保避雨亭使用者的安全，應將之更換；以及

(2) 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8 號)

負責者

- (g) 何毅淦 委員表示，現時杏花邨地鐵站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一路段設有三組面積小且不連續的避雨上蓋，對市民在雨天往返時造成不便。題述行人通道上蓋落成後將有不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受惠，因此他支持就擬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17.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1) 東區區內六個涼亭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8 號)

- (a) 處方會因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修訂工程設計，並將按照落實地區小型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是項工程。如果進度理想，處方希望可以在今年暑假期間進行招標程序及在有關程序完成後盡快開展工程，並期望在明年農曆新年前重新開放涼亭予市民使用；
- (b) 處方理解委員關注木條不耐用而建議以玻璃纖維或環保塑料木取代的意見。以地點五為例，現時文件中的相關相片攝於去年年底，處方在一個月前到該地點視察時，該處的其中一條欄杆已損壞，處方現時以危險帶圍封及在該處進行緊急加固工程以承托欄杆。由於木製的材料在遍遠的郊區容易受蟲蛀，基於安全理由及將來物料的持久性，處方認為有必要拆除地點四至六的涼亭柱身的老化裝飾用木條，並以玻璃纖維或環保塑料木代替；
- (c) 就委員對個別涼亭的地台提出的意見，處方會在進行工程時一併納入考慮之列；
- (d) 地點二的膠板已長滿青苔及出現裂痕，因此會在題述工程一併更換；以及
- (e) 現時建議的工程項目大部分是基於安全考量而提出的工程，而因應這些設施改善工程而一併納入是項工程的其他項目主要為更換掉漆的設施名牌。

18.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建議部門日後應盡可能提交較近期的工程地點照片，以便委員更容易判辨是否應進行改善工程。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題述兩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分別撥款 850,000 元及 500,000 元進行「東區區內六個涼亭改善工程」及「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VI. 更換基利路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8 號)

2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梁兆新 委員介紹第 32/18 號文件。

21.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 委員表示多年前曾向康文署反映政府轄下的兒童遊樂場地採用的方塊地蓆往往經日曬雨淋後隆起。他認為部門不應一成不變，並指現時私人的兒童遊樂場地已採用一整塊地蓆，以避免使用者因方塊地蓆間的縫隙而絆倒。同時，他表示地蓆在堆積枯萎枝葉後難以清理，亦有議員經常投訴場地有欠整潔，因此他認為長遠而言，使用方塊地蓆或未能善用公帑；
- (b) 古桂耀 委員關注部門轄下場地的地蓆容易令兒童絆倒、場地設施的種類及可用年期。他表示現今兒童對場地的設施不感興趣，而很多家長亦會自費到私人營運的兒童遊樂設施，因此他希望部門在設置或更換設施時，可參考海外的兒童遊樂設施；
- (c) 徐子見 委員希望部門正視轄下場地的兒童遊樂設施對兒童欠缺吸引力的問題，並期望部門以新思維，在轄下場地設置更新穎及富趣味性的兒童遊樂設施。另外，他指部門只承諾將有關設施改善工程納入部門更換輪候名單內，要求部門確切交代何時會更換相關設施；
- (d) 張國昌 委員詢問部門就場地的地蓆進行保養及維修的詳情，以及部門是否有購置保險以應付場地使用者一旦不慎跌倒所需的賠償。另外，因應場地面積所限而不能增加設施，他建議部門可考慮不把設施置於正中位置，以提供更多空間擺放更多設施；
- (e) 梁兆新 委員認為現時題述場地的設施落後，對兒童欠吸引力。他表示鯽魚涌公園於十多年前落成後亦於數年前更換兒童遊樂設施，並詢問部門是否有指引規定設施更換的年期及準則。他請部門探討可否增加小型的遊樂設施以吸引更多兒童使用題述場地，同時亦請部門交代有否計劃何時更換設施；
- (f) 楊斯竣 委員以鯉景灣遊樂場為例，指有市民在換上新設施後反映部分設施相對較危險，而設施的使用指引亦不夠清晰，因此希望部門

負責者

在更換設施時平衡設施的種類及安全性；

- (g) 顏尊廉 委員認為現時題述場地的遊戲設施雖然已設置多時，但以該處有限的空間而言已算甚為豐富。他認為在設置設施時，部門首要考慮安全及注意市民輪候使用設施的情況；
- (h) 龔栢祥 委員表示題述場地的設施種類足夠，但關注地蓆去水欠佳引起的安全問題；
- (i) 梁穎敏 委員表示兒童遊樂設施必須以安全為重，而部門雖然曾於 2016 年更換地蓆，但亦因地蓆間出現縫隙及容易隆起而容易令使用者絆倒。她表示私人場地現時已採用整塊式軟膠地蓆，因此請部門在更換地蓆時考慮棄用方塊地蓆，而轉用較新及容易保養的地蓆。她亦指出平日經過場地時可見長者的使用者較兒童多，因此希望署方除考慮設施的安全性外，亦在更換設施時引入受兒童歡迎的設施。另外，她詢問現時部門的設施輪候名單中的工程項目數量及工程預計所需的輪候時間；
- (j) 趙資強 委員同意須注重設施的安全，而他亦表示場地的地蓆質素欠佳，容易隆起，令使用者容易絆倒，因此認為首要之務是確保地蓆安全。他認為部門應在保養期着承辦商更換地蓆；
- (k) 鄭達鴻 委員認為場地的設施應與時並進。此外，他詢問題述場地的設施落成的年期、使用傳統地蓆和軟膠地蓆的利與弊、部門選用傳統地蓆的原因，以及部門展示的設施照片於何時拍攝；
- (l) 黎志強 委員表示題述場地的地蓆雖於 2016 年更換，但認為方塊地蓆間的縫隙容易令地蓆隆起，因此希望部門能盡快作出更換。他詢問承辦商有否提供地蓆的可用年期，以及場地的地蓆是否必須於五年保養期過後，即至 2021 年才能作出更換；
- (m) 洪連杉 主席表示不同年齡的兒童對遊樂設施的需求不一，難以有一場地能滿足所有年齡層的兒童的成長需要。他認為礙於題述場地的空間有限，在該處設置設施時應以安全為重。另外，他請委員會考慮在設施未損壞的情況下而全面作出更換會否浪費公帑；以及
- (n) 鄭志成 委員請部門注意承辦商更換地蓆的技術，並加強監察。他以北角街市天台遊樂場的地蓆在短時間損壞的情況為例，指出承辦商或未有注意鋪設地蓆時的工序，以致地蓆在使用不久後便隆起。

負責者

22.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更換設施時以安全為首要考慮，但日後亦會考慮添置新穎和具挑戰性的設施；
- (b) 地蓆的可使用年期約為五年，署方一般會在保養期後才作出更換，以善用公帑。署方當初選用方塊地蓆是考慮到便於更換的因素。由於在更換設施時亦需同時更換地蓆，因此署方在書面回應中提及有關地蓆的五年保養期。署方於會後亦會向部門的技術小組反映委員就場地地蓆提供的意見；
- (c) 題述設施已使用十多年，並深受兒童歡迎。部門的技術小組在去年年底曾檢查該設施的結構，並確認設施安全，而場地職員在日常巡視時亦會檢查其安全性。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在來年將有關設施納入更換設施輪候名單，再由部門的技術小組評估十八區提交的工程並按優次安排更換；以及
- (d) 本年度署方的更換設施輪候名單中，東區有兩項設施改善工程獲批核，但署方手上未有其他區份的資料。即使署方來年向技術小組提交題述場地的改善工程的建議，技術小組亦須按資源、人手及先後次序作出更換。

康文署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更換設施時應以安全為首要原則，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I. 關注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影響泳客安全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

24.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古桂耀 委員介紹第 33/18 號文件。

25.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質疑柴灣游泳池現時尚欠的救生員數目。他關注夏季泳池的使用者眾，若部門因人手不足而不開放部分泳池設施將影響市民，因此他認為部門須了解救生員不足的原因。另外，他表示時薪救生員的待遇欠吸引力，認為應以公務員為該職系的骨幹，並增加聘請公務員救生員；

負責者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題述情況已存在多年，有礙市民使用泳池設施，並指部門不能只靠兼職時薪救生員填補人手。他認為部門一直不願投放資源，漠視現職救生員的訴求，以致人手不足，若因此而發生意外，部門將難辭其咎。他要求部門交代救生員不足的原因、部門有否考慮增設公務員救生員，以及未來東區繼續興建泳池，署方是否會擴展公務員救生員的編制。另外，他又表示部門的回應只提出區內其中一個泳池欠缺的人手數目，而未有反映其餘兩個泳池的數據；
- (c) 趙家賢 委員表示救生員不足的問題早已存在，且公眾及私人屋苑會所的泳池均受影響。他認為部門有責任處理全港性救生員供應的問題。他表示現時年青人加入成為救生員為數不多，以致部門需繼續招聘合資格的退休公務員救生員出任季節性救生員一職。他以澳洲的情況為例，表示該國部分救生員的薪酬或高於員佐級警察，而他們除拯溺的技能外，亦具備一定的急救和使用不同救援設備的技能。他希望本港的救生員亦可參考有關做法，提升行業的專業性，從而吸引年青人加入。同時，他指出部門經常因人手不足而關閉泳池的部分設施並非良策，希望部門作出檢討，制定長遠政策；
- (d) 黎志強 委員表示泳池的設施應盡可能開放予公眾使用，並認為部門應盡早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他詢問部門在招聘救生員時所遇到的困難，並建議部門從不同渠道招募救生員，如在泳池張貼廣告、透過大專院校、泳會和體育會招聘人手，同時亦應提高救生員的薪酬，以增加有關職位的吸引力；
- (e) 鄭達鴻 委員表示因應現時人手不足，泳池的設施不能全面開放，亦可能發生意外。他詢問部門在招聘救生員時有否採用新渠道，以及現時政府及私人市場的救生員的薪酬中位數及起薪點的分別為何；
- (f) 劉慶揚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存在已久，認為主要是誘因及宣傳不足，希望部門進行檢討，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g) 楊斯竣 委員表示如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導致泳池的設施不能全面開放將令資源未能善用。他希望了解部門一直不能招聘足夠救生員的原因，並關注部門是否會進行檢討或研究以改善有關問題。另外，他詢問柴灣游泳池未能編配足夠救生員當值的原因，以及部門如何解決該游泳池仍尚欠 2 至 3 名季節性救生員的問題；以及
- (h) 林心廉 副主席認為人手不足與薪酬有關，認為公眾遊泳池的救生員

薪酬應高於私人市場才能吸引較多合資格人士加入。另外，他亦請部門檢視有關救生員出勤和告假的機制。

26. 康文署 陸智剛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救生服務以泳客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如泳池沒有足夠救生員人手，署方須暫停開放有關泳池設施；
- (b) 由於有不少人樂意報考公務員救生員一職，署方在招聘該職位時並沒有困難；
- (c) 季節性救生員一般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為市民提供拯溺服務，而部分人士只能在暑假期間應聘為季節性救生員，以致在其他月份招聘時相對困難。署方已按情況調整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本年度季節性救生員的每月薪酬已提升至 16,060 元，而約滿酬金則為總薪金的 10% 至 15%。另外，以往季節性救生員須工作滿三個月才能獲得約滿酬金，但現時則只需工作滿兩個月便可。因此，有關待遇並不比私人市場遜色；
- (d) 署方會在泳池和體育館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並會透過報紙和社交媒體宣傳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詳情。同時，署方亦透過赤柱航海學校等招聘學員在暑假期間應聘為季節性救生員；
- (e) 由於獲取拯溺資歷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游泳技能，現時學習拯溺及考取有關資歷的年青人數目有所下降；但署方已透過學徒計劃等增加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手；
- (f) 現時，東區尚欠 18 位季節性救生員。港島東游泳池和小西灣游泳池可透過超時工作、調動人手，以及聘請時薪救生員提供足夠人手維持服務。然而，柴灣游泳池因設施較前述兩個室內游泳池多，因此相對需要較多救生員。根據目前的資料，柴灣游泳池尚欠 11 位救生員，而每節則尚欠 2 至 3 名季節性救生員。因此，署方需暫停開放一些使用量較低的設施；但若署方能聘請時薪救生員則會考慮開放這些設施；以及
- (g) 署方轄下的泳池都是以公務員救生員為骨幹，而季節性救生員不足的情況只在泳季期間發生。署方亦會因應運作需要，考慮按既定程序爭取資源增設公務員救生員職位。

VIII. 要求跟進愛秩序灣海濱花園釣魚人士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8 號)

2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林其東 委員介紹第 34/18 號文件。

29.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其東 委員認為題述地點不適宜進行垂釣活動，並指出有兒童曾在該處被魚鈎勾到衣服。另外，他表示長廊旁為避風塘，受水質污染問題影響，認為康文署容許市民在該處進行垂釣活動時應考慮到漁獲的衛生情況及食用者的健康情況；
- (b) 丁江浩 委員認同垂釣人士在題述場地釣魚會影響公園的使用者，但認為不應完全禁止垂釣活動。他表示公園應提供空間予市民進行多元化的活動，認為部門在有市民不恰當使用釣魚用具而影響其他設施使用者時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的做法恰當。他建議在場地設置釣魚區，分隔垂釣人士及其他使用者，以照顧場地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 (c) 趙家賢 委員希望部門解釋現時市民在題述場地進行垂釣活動有否違反《遊樂場地條例》，如否，則應尊重市民在場地內進行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他認為部門應加強勸諭垂釣人士小心使用釣魚用品，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安全。他表示 2012 年鯽魚涌海濱花園啟用時，他亦曾與其他委員反映對場地垂釣活動的關注，而部門亦加派人手處理。他希望繼續跟進議題，並要求部門交代進行巡查的時間及在巡查時發出勸諭的次數；
- (d) 郭詠健 委員反映題述場地落成後已有市民於該處進行垂釣活動，是場地的特色之一。他認為應尊重該場地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並在安全和合法的情況下維持此特色。他希望部門加強在該處宣傳，提醒垂釣人士小心使用釣魚用具；
- (e) 趙資強 委員表示約在 2000 年時，海濱或海邊一帶是不可進行垂釣活動，但後來部門或因應有委員反映垂釣活動為市民的樂趣之一而作出修訂。他認為部門應劃分適合垂釣活動的區域及緩跑等活動的範圍，並張貼相關告示，以免發生意外，同時亦能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 (f) 古桂耀 委員認同文件的觀點，但認為不應限制某類使用者享用題述

負責者

場地的權利。他曾目睹康文署對垂釣人士作出勸諭，並希望部門能加強宣傳，勸諭垂釣人士注意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另外，他對設置釣魚區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會影響垂釣活動；

- (g) 羅榮焜 委員明白文件發起人關注垂釣人士可能會影響題述場地的其他使用者，亦擔心市民食用漁獲影響健康。他指按其理解，題述場地並不容許垂釣活動；但認為如場地容許垂釣活動，應在海濱長廊的盡頭設置釣魚區，並豎立告示牌，以提醒其他使用者不要接近該區域；
- (h) 鄭志成 委員表示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市民在海濱長廊進行垂釣活動，而以往委員會亦曾討論鱮魚涌海濱長廊有寵物在垂釣人士拋出魚鈎時吞入魚鈎受傷。他認為部門可考慮參考其他海濱長廊懸掛橫額的做法，提醒垂釣人士小心使用釣魚用具。另外，他表示垂釣人士一般選擇在污水渠口進行垂釣活動，認為設置釣魚區的作用不大，至於是否有市民食用漁獲則難以控制；
- (i) 龔栢祥 委員認為部門如不准許市民進行垂釣活動則應豎立顯眼的告示牌讓市民知悉有關做法；
- (j) 邵家輝 委員表示本港有不少人士喜歡垂釣活動，但認為垂釣人士使用釣魚用具或會令其他使用者受傷，因此部門應平衡垂釣人士享用場地的權利及其他使用者的安全。他表示本港各區應嚴謹處理海濱長廊垂釣的議題。如設置釣魚區後，垂釣人士若在釣魚區外垂釣，部門便可進行執法行動；
- (k) 何毅淦 委員表示垂釣活動有一定危險性，但並非要完全禁止有關活動。他關注容許市民在部門轄下場地進行垂釣活動時發生意外，並指出本港不少海濱長廊均有劃分釣魚區，因此建議在題述地點設置釣魚區；
- (l) 楊斯竣 委員反映垂釣人士會視乎漁獲情況在海濱長廊不同位置進行垂釣活動，認為設立釣魚區存在困難，因此認同部門增加指示牌，以提醒垂釣人士小心使用釣魚用具。另一方面，他表示在題述場地設立釣魚區或能令其他使用者經過該區域時加倍留神，並認為部門可就設立釣魚區一事諮詢垂釣人士；
- (m) 黃建彬 委員表示東區有不少人在海濱一帶進行垂釣活動，並認為進行垂釣活動對場地其他使用者有一定影響，希望部門能探討解決方法；

負責者

- (n) 顏尊廉 委員認同設置釣魚區能保障場地其他使用者的安全，但認為要顧及有關區域的水流及是否有魚等因素。他希望部門探討解決方案，減少意外發生；以及
- (o) 林心廉 副主席建議部門先以試點形式設置釣魚區，了解釣魚區的成效。

30.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一般而言，在不違反場地規例及妨礙其他用場人士的情況下，署方歡迎市民在園內進行各項活動；
- (b) 由於海濱花園長廊的闊度有限，在該處設置釣魚區並不合適；以及
- (c) 署方曾接獲市民反映鱮魚涌海濱花園長廊的垂釣活動影響場地其他使用者的意見，並在其後加強宣傳、巡視和勸諭，而情況亦得到改善。因此，署方日後會繼續加強宣傳、巡視和勸諭的工作。

康文署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署方於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在愛秩序灣海濱花園分別作出 26 宗及 20 宗勸諭。)

I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8 號)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合共 866,612 元進行文件第 11、14 及 16 段的三項工程；另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0,000 元舉辦活動「樂聚會堂展才藝 2018」。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8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X. 2018/19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8 號)

33.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

負責者

(香港)黃希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3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東區柴灣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E-DMW331)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柴灣吉勝街羅屋民俗館休憩花園外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E-DMW312)

(b) 古桂耀 委員詢問服務站啟用後的情況；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c)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以及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d) 趙資強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35.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康文署 林芳 女士及民政總署 鍾煥堯 女士，回應如下：

民政處

「東區柴灣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E-DMW331)

(a) 承辦商預計在兩至三星期內將花盆送達工程地點，而處方亦會隨即安排植物保養承辦商栽種植物；

康文署

「柴灣吉勝街羅屋民俗館休憩花園外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E-DMW312)

(b) 服務站於 4 月及 5 月每次平均借出的圖書館資料為 33 及 63 項。署方會繼續聯絡鄰近學校及機構，加強宣傳，以提升服務站的使用率；

民政總署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c) 題述工程的場地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交予承辦商施工。由於在場地移交當天發現大型車輛緊貼其中一邊的邊界沿線停泊，承辦商表示未能安排圍街板，難以保障施工不影響車場範圍，亦無法執行合約條款中「保障界外設施」的要求。經與地政處協商後，圍街板問題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大致解決。然而，為確保不影響停車場在緊貼邊界位置停泊大型車輛的運作需要，題述工程的邊界圍牆的施工大樣需作出修改。顧問公司現正研究有關修改方案，希望在不影響停車場運作的同時亦能滿足栽種植物的基本泥深要求，亦務求不牽涉後加賬；
- (d) 根據承辦商所提交的施工進度計劃，現時為提交物料及施工方案階段，現場施工擬於 2018 年 7 月展開。顧問現正與承辦商聯繫，確保現場施工能如期進行；以及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e) 有關工程早前受到不能預見的地下管道及淺石層阻礙而需要進行額外的探坑工作，以確定其他接駁的方案。現時，有關將項目的兩水排放系統連接至渠務署的預埋管道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5 月下旬完成，承辦商現正與渠務署協商驗收安排。另外，場內正安排鋪設地磚、花泥及跑道面層。如不受天雨影響，工程預計於七月內完成。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撥款支付文件內一項已獲批但未完成付款程序的地區小型工程(柴灣吉勝街羅屋民俗館休憩花園外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E-DMW312))。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8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3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38.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39.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 委員表示教育局未有出席會議，而其回應亦與上次的回應相約。她指出教育局早於去年 5 月已發出工程規限聲明，請建築署展開建校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表示有關研究需時約四個月；但至今研究已逾一年，而局方並未有交代研究的進展。另一方面，局方是次亦提及需土木工程拓展署檢視發展林邊用地的其他基礎技術需要，包括建校計劃涉及的土地平整、道路交通及基建工程等，但未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更新有關情況。因此，她建議致函局方，反映委員會須得到上述研究的具體資料才能就議題作出討論，並請局方以書面回應及派員出席會議；
- (b) 張國昌 委員對教育局的回應表示遺憾，並強調委員會、區議會及居民組織均反對教育局預留有關用地作建校用途。他表示局方指會按建築署的建議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但未見有關部門的回應。他認為局方應澄清及提供相關資料；
- (c) 梁兆新 委員指即使當區居民反對教育局預留題述用地建校，局方仍表示需預留用地，但卻一直沒有具體發展計劃。他建議委員會促請局方必須確切交代是否會使用該用地及何時會使用該用地，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發展臨時設施；
- (d) 鄭達鴻 委員表示自 2014 年起，相關委員已一直要求教育局交代建校計劃的進度。他建議委員會致函教育局，強烈要求局方出席會議及交代何時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回應委員的訴求；
- (e) 黎志強 委員重申有關在題述用地興建居屋及學校的建議均遭反對。他認為不應讓該用地繼續閒置，並建議向局方反映委員會強烈要求局方珍惜土地資源，不要妨礙市民享用題述用地；以及
- (f) 徐子見 委員不滿教育局讓土地閒置多時，而其回應往往只表示正就建校計劃進行研究，亦沒有交代擬建學校的具體資料。他詢問可行性研究的詳情及所需時間，認為不能無了期進行研究，並應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行動。

40.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過往曾致函教育局請局方出席會議，而教育局亦曾應邀出席會議，但委員會就局方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

教育局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教育局要求局方於下次討論議題時出席會議，

負責者

以進一步就議題作出討論，並請局方盡快交代於有關用地建校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另外，委員會同意繼續隔次跟進此事項，並促請教育局在完成報告後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致函教育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42.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每隔半年跟進此事項。

- (iii)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44.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45. 就是否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部分空地興建休憩花園，洪連杉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同意安排與相關部門到擬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考慮到委員會關注擬議工程地點的可用年期可能只有約五至六年，同時亦希望盡量減低所需工程費用，因而提出於該處推行「臨時社區園圃計劃」。他請工程倡議人丁江浩委員詳述有關建議。

46. 丁江浩 委員表示，「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的工程建議早於 2012 年提出。他表示有市民反映閒置用地可用作休憩用途，但他亦理解委員會對臨時休憩用地的可用年期的疑慮。因此，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建議於該處推行「臨時社區園圃計劃」，讓參加者在康文署的導師指導下，在該空地學習種植花卉或蔬菜瓜果，以善用土地。他表示位於寶馬山道的慧翠道社區園圃深受市民歡迎，如可在此處設置社區園圃則對市民更為方便。

47.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 主席表示，委員會對以不少於一千萬元興建臨時休憩公園有所保留，但現時的工程建議相對較簡單，且能滿足市民對社區園圃的需求，亦能減少使用公帑。如委員會是次同意有關建議，相關部門便可於會後作出跟進及稍後再就初步工程計劃及造價諮詢委員會；

負責者

- (b) 鄭志成 委員以獅子山公園社區園圃為例，指該處設有獨立間隔的實習田和教室，並有二十四小時管理員駐守及巡邏，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理想。他認為現時建議新的「臨時社區園圃計劃」所需的費用應少於原來的休憩公園工程；
- (c) 王振星 委員表示對「臨時社區園圃計劃」的建議或利用題述用地作類似用途持開放態度，但他指出有關部門將於第三季就柴灣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諮詢區議會，而屆時應能落實有關部門遷出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用地的時間表。因此，他認為部門應盡快就將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部分空地發展為苗圃或休憩公園制訂方向，並提供原來及新建議工程費用的比較及「臨時社區園圃計劃」的運作成本予委員會考慮。另外，他據悉有部門在另一工程計劃中亦建議於北角推行「社區苗圃計劃」，因此希望部門能平衡兩個地方的設施規劃，並全盤考慮東區用地的發展；
- (d) 丁江浩 委員請部門向委員會介紹現時寶馬山道的「社區園圃計劃」。他認為擬議工程地點環境優美，且接近鰂魚涌公園及民居，市民亦不希望看見該處長久空置，因此希望部門下次會議能就新的工程建議提交相關資料予委員會考慮，以善用土地。另外，他關注部門何時可提供新工程建議的造價；
- (e) 張國昌 委員轉達趙家賢委員表示如新的工程建議符合有效使用政府資源的原則，部門可提交有關方案予委員會再作討論；以及
- (f) 林心廉 副主席表示部門的「社區園圃計劃」深受市民歡迎，認為應在東區多找地方進行試驗計劃，讓市民可享受耕種的樂趣，亦避免土地空置多年。他希望委員會能於是次會議上達成共識，讓部門可於會後作出跟進。同時，他期望部門能盡快提供工程費用等資料。他表示如委員會認為工程費用合適，便可盡快展開有關計劃。

48. 康文署 陸智剛 先生回應時表示，「社區園圃計劃」以四個月為一期，收費 400 元，每名參加者可帶同四名親友參與種植。社區園圃內的小園圃，每塊長 1.5 米、闊 1.5 米，可讓市民種植蔬果，而每堂亦有一位導師教授參加者開墾泥土、播種及滅蟲等綠化知識。署方歡迎在合適地點進行此類型活動。

康文署

49.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及盡快就在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部分空地發展「臨時社區園圃計劃」的初步計劃及造價諮詢委員會。另外，委員會同意在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繼續跟進柴灣東工業區綜合政府設施工程(即「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

負責者

房」)，而「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進展報告」及「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兩項議題則待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iv)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 (怡豐街) 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康文署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51. 委員會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

食環署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 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53. 王振星 委員詢問部門現時是否有就題述議題作出跟進。

54.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表示署方曾交代有關題述地點長遠維修的事宜，並會於進行大型維修時一併考慮改善該處的去水問題。署方會於下次會議交代大型維修的時間表。

康文署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在下次的文件交代有關大型維修的時間表，並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 關注鰂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56. 丁江浩 委員表示，鰂魚涌公園(一期)球場早前曾更換物料及進行維修，但去年仍有球場使用者反映有膠粒黏附在球鞋底部的情況。他詢問承建商可否提出補救的方法，以減少對使用者健康的影響。

57.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表示，場地以人造草植入特別的纖維作為基底，再鋪上膠粒，因此膠粒脫落屬正常現象。此外，現時採用的人造草物料具相關文件證明其符合安全標準。

康文署

5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負責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59.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